

紅十字會不該是藍綠戰場 真正的戰場需要紅十字會

- 紅十字會應該公共化，單一法人化，品牌化，專職人員專業化多元化。
 - **公共化** - 政權交接時，新政府有義務派遣高層擔任榮譽會長，邀請社會賢達支持紅十字會，應成慣例，作為維繫此一公共性的組織的社會責任。(日本的赤十字社會長是親王，德國是前任內政部長、國會副議長，其目的都是善用具有社會影響力的人從事公益)。紅十字會的組成可以考慮從社團法人改成公設財團法人屬性，比照公共電視基金會，設置遴選委員會邀請符合紅十字會需要的各界公益人士，定期改組。
 - **單一法人化** - 廢除省分會層級，簡化縣市支會的組織結構，有效整合資源與分工。讓中央到地方財務的能全部一體透明。地方上過去傳統派系分派的運作形式已經不適合現在的台灣社會，應該專業化專職化專精化，把紅十字會的功能發揮到極致，過去在社會福利不彰的時代，紅十字會還兼做社會救助，現在應該與政府功能有所區隔。
 - **專業專職化** - 會長與秘書長隨著董/理事會改選更替，但是專職工作人員應如同文官中立一般得到應有保障，並且維持組織的基本運作，吸引多元的人才到紅十字會發揮所長。
- **專法是賦予特殊地位**，「回歸」公益勸募條例與人民團體法反而便宜了紅十字會 - 不能與一般公益團體相提並論，尤其交戰狀態時，紅十字會是最重要的國際公認人道救援組織。「特權」可以修法廢除，公益勸募條例 2006 年才通過，紅十字會法 1954 年設立。不能說紅十字會法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，因為先有紅十字會法才有公益勸募條例，在那之前，無從規範起，反而，國內的公益團體是到了 2006 年才開始接受規範，不能倒因為果。專法才能專門監督紅十字會，回歸人團法或是公益勸募條例，反而讓紅十字會的業務淪為資源導向的發展，不利於經常性保持救災救難的能力，並且持續維持透明度建構社會的信任。
- **紅十字會是各國與台灣交流的重要平台**：台灣因為退出聯合國因此，締約國的身份被中國取代，紅十字總會仍依照國際慣例維持與存在，各國紅十字會也因為共享同一類型的組織任務與運作的準則，發生跨國性的災難與人道救援需求時，能夠立即回應。同時也因為台灣特殊的外交處境，紅十字會經常成為他國政府撥款援助的承接單位，經常接受不同國家撥款時的財務與組織運作能力審核。(例如：USAID)